调 查 笔 录

时　　间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

地　　点：第八调解室

执行人员：周秋华

书 记 员：黄瑢

申请执行人：叶[redacted]，男，1981 年 5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[redacted]号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[redacted]，男，1982 年 1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室。

执行依据：(2019)沪 0114 执 4468 号

执行情况：

执：今天你们至本院什么情况？

申：双方达成和解，对方同意将保全查封的车辆交于法院拍卖，拍卖所得款项支付欠款，余款作自愿放弃处理。

被：同意拍卖，拍卖款支付我的欠款。

执：法院拍卖结束后，拍卖款发还申请人，本案即执行完毕。

申、被：均同意。

执：关于沪 KC6191 小轿车，现在由谁实际控制？

申：由我控制。

被：是的。

执：对上述车辆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评估价格？

叶[redacted] 2019.10.25.　　赵[redacted] 2019.10.25

申、被：可以，牌号为沪KC6191的车身价格确认为50 000元。车牌具体由市场价格确定。

执：有没有补充？

申、被：没有。

执：阅看一下笔录，无异议签字确认。

。

申[redacted]　　执：[signature]

2019.10月25日　　书记：[signature]

赵[redacted]　　2019.10.25

2019.10月25日